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 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导致 3 月 23 日运动(“M23”)倒戈和通过了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 并注意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带来和平正在采取的行动,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司法制度, 开展国际司法合作, 制止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该国设立国家监测机制，监测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同时鼓励国内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保护平民，增进安全，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欢迎联刚稳定团的工作，欢迎在刚果政府的全面合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特派团的国际干预部队，以加速在该国东部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

强调国际社会、联合国组织、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主要是武装团体犯下了大量暴力行为和严重罪行，包括对刚果人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死亡、近 300 万人流离失所和痛苦，以及超过 45 万难民，

欢迎通过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13/078 号总统令于 2013 年 10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全国协商，并建立一个特设监测委员会，确保及时执行所采纳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处理性暴力问题的 2013 年 3 月 30 日联合公报的 2013 年 11 月计划，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关于在该国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仍面临的挑战的高级别对话；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介绍了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并请其执行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继续改革，以改善人权状况，包括军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改革，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活动情况报告，¹ 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¹ A/HRC/27/42。

4. 欢迎通过 2014 年 7 月 8 日第 14/002 号总统令，任命责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行为的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该进程，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尽快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机构正常化框架内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第 13/026 号法令建立宪法法院，随后通过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14/021 号总统令任命其成员，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合理的时间内建立该法院；

7. 还欢迎改组新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将全体会议作为会议决策机构，欢迎恢复协商框架，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改革进程；

8.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确保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并创造必要的条件，使选举过程自由、公正、可信和透明，并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承诺确保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

9. 欢迎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关于特赦叛乱行为、战争和政治犯罪行为的第 14/006 法令为加强民族和解进程所采取的大赦措施，其中不包括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罪犯；

10.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建立共识与合作机制在全国和各省开展工作，鼓励其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机构的运作，并为其有效开展工作在《财政法》下拨给预算资金；

11. 欢迎为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所作的努力，认为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并鼓励该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主要是性暴力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2. 还欢迎 201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以及在打击性暴力和在监测打击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中加强政府协调方面培训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所作的努力；

13.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²，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严重侵害儿童的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并鼓励其继续实施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预防和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1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保护他们的权利；

² S/2014/453。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人权、司法和加强安全所采取的举措，包括颁布关于法律课程和法院组织、运作及管辖权的组织法，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延伸至上诉法院；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在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保持这一势头；

1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开展他们各自的活动予以适当的保护；

1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与发展的议定书》，并鼓励其继续批准和实施国际和区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19. 鼓励该地区签署 2013 年 2 月 24 日《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的各国继续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并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20. 请国际社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2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助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影响的研究并在第三十届常会的互动对话框家内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三十届常会上继续审议该事项。